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043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揭阳市慧士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磐东南河社区塲屋路东侧

代理机构 揭阳市三赢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硅胶；工业用明胶；用作纺织物火焰阻燃剂的化学制品；工业用黏合剂；墙纸用黏合剂；地砖黏合剂；地板、天花板和墙砖用黏合剂；工业用胶；聚氨酯；固化剂